



陕西师范大学
SHAANXI NORMAL UNIVERSITY

2018年卓越教师实验班新生选拔
综合能力测试、教师职业心理素质测试

考务培训资料

教 务 处

2018年7月10日

2018 年卓越教师实验班新生选拔
综合能力测试、教师职业心理素质测试
监考注意事项

1. 考试时间：2018 年 8 月 30 日（星期四）下午 14:30~16:30 进行综合能力测试（语文和数学）；16:30~17:00 进行教师职业心理素质测试。

2. 各学院负责监考教师的聘请及考试业务培训，并负责通知监考教师监考事宜。因考试在假期中间，建议各学院安排专人在考试前一天再次提醒监考教师按时监考。

3. 监考人员不得迟到、早退，必须坚守工作岗位。

4. 8 月 30 日（星期四）下午 13:10，监考教师到教学八楼 8104 教室集合，领取考务袋到指定教室布置考场，桌贴按横“S”贴，并在考场门口张贴“考生名单”（学号、姓名等信息），清理干净桌斗内杂物。

5. 考场布置好后，两名监考教师于 13:50 前在考场办公室领取试题（每考场 4 袋：综合能力测试-语文 33 份、综合能力测试-数学 33 份、教师职业心理素质测试 33 份、教师职业心理素质测试答题卡 33 份各一袋）。

6. 监考教师引导学生 14:00 进入考场，严格检查考生身份证，防止代考。缺证考生需在楼层考办填写特殊考生情况表并按手印。

7. 考前 15 分钟（14:15）宣读《考场规则》、《陕西师范大学学生考试违纪、作弊处理办法》。提前 10 分钟（14:20）打开试题，检查份数（考场总人数见大门贴）。提前 5 分钟（14:25）给考生下发综

合能力测试-语文、综合能力测试-数学试题（本次考试的语文、数学试卷和答题卷为一体化设计，没有答题卡）。

8. 分发综合能力测试试卷后，首先要组织考生在试题指定位置先填写姓名、准考证号、学号、专业等信息，确准无误后方可答题，防止学生带走试题。答题未满 30 分钟不得交卷出场。

9. 考试时间以铃音为准，14:30、16:30、17:00 各响一次。

10. 考试过程中应严格监考，一人在前、一人在后监督考试。发现考生违纪及时处理并记录。让考生关闭手机并将手机及与考试无关用品一并交由监考老师集中放置，监考教师自己的手机也应关闭。

11. 16:30 综合能力测试（语文、数学部分）结束之后，监考教师要组织好考场秩序，收缴综合能力测试试卷，两位监考教师要分工明确，一位收缴语文试卷，一位收缴数学试卷，语文和数学分别按考生编号排序，待清点无误后进行装袋（请在 5 分钟内完成此项工作）。

12. 收缴完语文数学试卷后，开始下发教师职业心理素质测试和教师职业心理素质测试答题卡，同样要求考生先在其试题指定位置填写姓名、学号、专业等信息，确准无误后方可答题，防止学生带走试题。务必告知考生：教师职业心理素质测试的答案均要填写在答题卡上，答在试卷上无效。在此收缴试卷和发放试卷相互交叉的环节中，特别要求监考教师要注意确保考场井然有序，考场不能乱。由于教师职业心理素质测试不计分只做客观评价，因此，如有个别学生未能在 17:00 完成时，可以适当延长时间，直到考生将答案全部转移到答题卡为止。

13. **特别强调：**综合能力测试（语文、数学）及教师职业心理素质测试试卷上均应确保姓名、准考证号、学号、专业等信息必须填写完整。（要求监考教师逐一检查以上信息填写情况，这对后续阅卷工作能否顺利非常重要）

14. 监考教师填写考场记录单，并于考试结束时随试题一并交回。

15. 17:00 考试结束后，监考教师再次检查，将所有试卷按考生编号从小到大顺序排好；缺考考生试卷在总分栏内写缺考和姓名，监考教师代其填写姓名、准考证号、学号、专业等信息，放在相应位置；整理好试卷后装入试题袋（发 4 袋，收 4 袋，即综合能力测试-语文、综合能力测试-数学、教师职业心理素质测试、教师职业心理素质测试答题卡各一袋，便于阅卷）。

16. 监考教师在确定数量及排序无误的情况下，将上述 4 袋试卷及答题卡交到考办 8104，由楼层考办老师指导监考教师进行装订和密封工作，要求如下：语文、数学两袋试卷（含缺考考生试卷）需用包头纸及订书机进行装订（语文和数学的空白试卷不需装订，随装订后的试卷装入试卷袋即可），然后装入各自的试卷袋后，用密封签密封袋口。教师职业心理素质测试试卷只要份数够，装袋即可，不需密封袋口。教师职业心理素质测试答题卡不需包头纸密封学生信息，只需在规定位置直接用订书机进行简单装订（以防丢失）后，装入答题卡袋即可，不需密封袋口。以上 4 个袋子的袋面上均应填写清楚校区、考场号、考场教室、考生专业。

17. 本次监考费及考务费均通过打卡下发至您的中国银行卡上。

黑板书写内容示例

(已有投影的教室，不需书写)

1. 考试时间：8月30日14:30 - 16:30进行综合能力测试，主要内容为语文、数学；
8月30日16:30 - 17:00进行教师职业心理素质测试。
2. 试卷上姓名、准考证号、学号、专业等信息必须填写完整。
3. 综合能力测试考试结束前15分钟（即16:15）提醒考生，离考试结束还有15分钟！请掌握好答题的进度！
4. 16:30先收缴语文、数学试卷，然后下发教师职业心理素质试卷和答题卡，在此过程中，监考教师要确保考场井然有序，考场不能乱。
5. 全部考试结束后，所有试题不能带出考场。
6. 考试结束后，待教师收齐试卷及答题卡清点无误后，考生方可离开考场。
7. 所有与考试无关物品不得带入座位，请按照监考教师安排，集中放置。
8. 严禁携带手机入座位，请将手机关闭（包括闹钟也须关闭）后自行收起，或交由监考教师集中放置。发现携带手机入座位者即按违纪或作弊严肃处理。（今后考试不准带手机）

陕西师范大学考场规则

一、学生应在开考前15分钟进入考场，不得迟到或中途离场。开考后，迟到者应得到监考教师的允许方可参加考试；考生迟到15分钟者，不得参加该门课程考试，按旷考论处。

二、考试学生必须携带准考证和身份证(如身份证丢失，必须由学院出具有照片加盖骑缝公章的证明)，按座位卡号就座，考生入座后考试证放在桌子的左上方，以备查对。非应试学生不得进入考场。

三、考试中不得交谈，左顾右盼，互借文具(包括计算尺、计算器)。试题字迹不清，可举手询问监考教师，但不得要求解释题意。

四、考试中途不得离开考场(提前交卷者除外)。在考场患急病不能坚持考试者，须征得监考教师同意后，应立即赴校医院急诊就医(凭当日医疗证明到教务科申办缓考手续)。

五、答卷一律用钢笔或圆珠笔(蓝、黑色)，不得用铅笔。答卷前应在试卷上写好本人班级、学号、姓名、学生类别等项目。

六、考试时间一般不超过两个半小时，考试结束前15分钟，由监考教师提醒学生掌握时间。

七、提前交卷学生，交卷后必须立即离开考场，不得在考场内停留、喧哗，影响他人考试。按时交卷的学生，当监考教师宣布考试时间已到时，必须立即停止答卷，将考卷反扣在桌面上，由监考教师将考卷收完后，才能离开座位。

八、严禁考试作弊。如有违反，当场取消其考试资格，答卷作废。事后按照学校有关学生考试违纪、作弊处理规定严肃处理。

陕西师范大学学生考试违纪、作弊处理办法（节选）

陕师校发〔2016〕40号

第二章 考试违纪的认定与处理

第十一条 学生在考试期间，必须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的安排和管理。有下列行为之一者，认定为一般违纪。

1. 不听劝阻，迟到15分钟以上强行进入考场；
2. 考试不到30分钟，未经考试工作人员允许，擅自离开考场；
3. 开考后未在规定、指定的座位就坐；
4. 考试过程中，未经考试工作人员同意互借文具及其它考试物品；
5. 开考后在考场内东张西望、交头接耳、互打暗号或手势、吸烟、随意走动以及交卷后在考场附近逗留、交谈、大声喧哗，影响他人考试或扰乱考场秩序；
6. 开考信号发出前提前答卷或者考试终结信号发出后继续答卷；
7. 未经允许试图带走试卷、答卷、草稿纸等物品；
8. 其它一般违纪行为。

凡认定为考试一般违纪的学生，该门考试成绩记为无效，视违纪情节在批评教育的同时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第十二条 学生在考试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认定为严重违纪：

1. 闭卷考试时，未将书包、草稿纸、书籍资料、笔记等与考试内容相关的材料等放置在指定位置；
2. 将手机等通讯工具或相关现代电子设备带入考场；

3. 未经允许将试卷、答卷、草稿纸等物品带出考场;
4. 让他人擅自拿走自己的试卷、答卷、草稿纸等未加阻止或自己的试卷、答卷、草稿纸等物品丢失而未及时报告;
5. 协同他人违反考场规则和考试纪律未遂者;
6. 其它严重考试违纪行为。

凡认定为考试严重违纪的学生，该门考试成绩记为无效，并予以记过处分。

第三章 考试作弊的认定与处理

第十三条 学生在考试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认定为一般作弊。

1. 在考试过程中，发现在桌斗内、桌面上、座位旁、试卷下方、学生身体部位或服饰等地方写有或装有与考试内容相关的书籍、笔记、讲义、夹带等材料;
2. 在考试过程中，抄袭或者协助他人抄袭与考试内容相关的资料;
3. 使用现代电子设备的存储功能存储与考试相关的内容进行抄袭;
4. 未经他人允许强行抢夺他人试卷、答卷、草稿纸等或胁迫他人为自己抄袭提供方便;
5. 在考试过程中，互对答案、与他人交谈有关考试内容;
6. 在考试过程中，未经允许传递、接收试卷、答卷、草稿纸等考试材料;
7. 在考试过程中，借故离开考场，偷看与考试内容有关的材料，与他人交谈考试有关内容，从考场外返回考场带回与考试有关的资料或禁带的物品;

8. 阅卷时发现同一考场试卷答案有雷同，经组织专家审核确认情况属实；

9. 其它一般作弊行为。

凡考试一般作弊的学生，该门考试成绩记为无效，并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第十四条 学生在考试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认定为严重作弊。

1. 由他人代替考试，或代替他人参加考试；

2. 组织或参与团伙作弊；

3. 将手机等通讯工具或相关现代电子设备带入座位，被发现时已处于可供上网查询或接收、发送与考试有关信息的状态，或者利用通讯工具与他人交流考试内容；

4. 在考场外组织或参与使用手机等通讯工具或相关现代电子设备向考场内发送与考试内容相关的信息；

5. 在校期间已经受到纪律处分、再次作弊者；

6. 留校察看期间出现考试违纪、作弊行为；

7. 我校学生参加社会上组织的考试，有作弊行为者；

8. 其他严重作弊行为。

凡考试严重作弊的学生，该门考试成绩记为无效，并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五条 协同、配合作弊为共同作弊，协同、配合作弊者与作弊者同等处理。